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张晓燕） _____（焦 点）

_____（周小明）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